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34(a)。董事已確認，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已於[編纂]前終止。

緊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以下交易將於本集團與億冠之間繼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構成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上市後繼續。

與億冠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發建築(作為承租人)與億冠(作為出租人)就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23樓1、2、3、5、6及7室總建築面積約為4,400平方呎的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以供本集團用作辦公室，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協議每月租金為75,000港元，乃經參考該辦公室物業附近的可資比較辦公室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基於本集團所委任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後由成發建築與億冠公平磋商釐定。有關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物業權益」一節。

億冠由陳勞健先生、簡文浩先生、簡耀強先生、簡耀國先生、黎鈞衍先生、廖澍基先生、廖永榮先生及邱錫蕃先生分別擁有約5.04%、約6.42%、約11.16%、約11.16%、約14.52%、約40.31%、約5.58%及約5.80%。陳勞健先生、廖澍基先生、廖永榮先生及簡耀強先生各自亦為億冠的董事。如董事所確認，除持有辦公室物業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億冠並無其他主要營運業務。

由於億冠由控股股東擁有，且陳勞健先生、廖澍基先生、廖永榮先生、簡耀強先生及簡耀國先生為董事，億冠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緊隨上市後，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公平基準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每年租金將均為900,000港元。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少於5%且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應付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租賃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規定。